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安办〔2020〕40号

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20〕35号）转发给你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认真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

运输、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保持严管高压的态势。要加强应急处置和值班值守，确保发生事故险情能够第一时间得到科学有效处置。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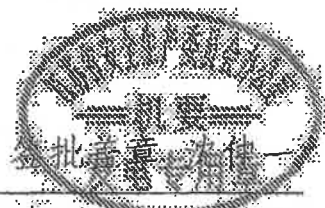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安办电〔2020〕35号

编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当前，我省进入夏季高温时期，雷电、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各种风险隐患叠加，极易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力防范、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就做好夏季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夏季高温季节

(共 5 页)

历来是我省各类事故易发高发期，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也进入攻坚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以对党和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精神，认真抓好夏季高温时期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深入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专题行动，督促企业全面按照 20 条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要求，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措施，积极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要结合高温季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认真查找本辖区、本行业领域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监管盲区，堵塞安全漏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二、严格风险管控，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夏季气候特点，部署以防暑降温、防台防汛、防火防爆、防触电、防中毒、防雷击等为重点的风险管控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危化品方面，针对气温升高易造成危险化学品挥发、泄漏和爆燃，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等各环节的日常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装置和管道安全措施，做好生产装置、设备和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测检验。加强停产停业化工企业排查，督促企业清理危险废物，督促复工复产企业做好备料储存管理，消除安全

隐患。煤矿方面，要严格落实热害治理技术安全措施，提前检查维护井下降温设施设备，保证高温季节井下降温设备正常运行。非煤矿山方面，要实施24小时不间断巡查，制定落实矿山防透水、防冒顶、防滑坡、防中毒事故的具体措施。冶金工贸方面，要以防高温熔融金属遇水爆炸、煤气泄漏以及电气事故为重点，加强对金属冶炼车间炉基和操作平台等安全检查。粉尘涉爆企业要以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确保除尘系统等安全设备符合标准，生产车间内粉尘清扫及时，严防粉尘由于高温、受潮等情况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道路交通方面，紧盯事故易发的“两客一危一货”强化安全状况检查，防止自然、爆燃事故。加大对“三超一疲”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危化品运输车辆22时至次日6时禁止运输的规定，合理安排夏季运输方案，对运输易燃、易爆和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建议运输企业尽可能安排在早晚进行运输，避开中午高温时段。建设施工方面，抓好高温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聚焦危大工程严格落实高温期间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高度关注极端天气对深基坑、管沟（槽）和地下、起重、高空作业等带来的不利影响，严防高处坠落、坍塌等事故。消防安全方面，要加强对商场、超市、车站、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层地下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的安全检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及

时消除火灾隐患。民爆、特种设备、旅游、电力、船舶修造、农机、渔业、民航、铁路等行业领域要结合专项整治要求，强化监管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三、保持高压态势，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夏季高温期间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深化“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通过重点执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暗访暗查等多种方式，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的力度和频次，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业整顿或关闭退出；对有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的投资主体及管理者，依法实施市场禁入。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集中挂牌一批重大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行为、取缔一批非法单位、公布一批联合惩戒“黑名单”，达到震慑和警示效果。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充分发挥刑事手段的惩治震慑作用。要始终坚持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查隐患整改不放松，严格处罚不手软，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加强监测预警，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效。要加强夏季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监测预报，进一步完善气象、水利等部门间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精准做好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高温、台风、热带风暴等预警信息，广泛进行风

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提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和完善高温天气条件下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演练，做好装备、物资、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做到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处置，确保全省夏季高温时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和群众生产生活安定有序。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办。

